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主要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就有關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證券公司進行商討。

####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證券與青島瑞源、共青城滙泉、北京錦綉華成、青島昌盛日電及北京洪泰訂立發起人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發起人協議，各訂約方議定(其中包括)：

- (i) 用於成立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10億元(相等於約11.12億港元)(須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將由富強證券、青島瑞源、共青城滙泉、北京錦綉華成、青島昌盛日電及北京洪泰分別出資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等於約334百萬港元)、人民幣325百萬元(相等於約361百萬港元)、人民幣196百萬元(相等於約218百萬港元)、人民幣80百萬元(相等於約89百萬港元)、人民幣50百萬元(相等於約5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相等於約54百萬港元)。該等公司將分別佔合營公司股權之30.0%、32.5%、19.6%、8.0%、5.0%及4.9%；
- (ii) 各合營夥伴將於批准成立合營公司之文件獲中國證監會簽署及發出後六個月內，悉數支付彼等各自之出資額；及

(iii) 待合營公司自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必要批文後，預期合營公司將成為全牌照證券公司，獲准於中國從事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及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發起人協議須待取得下列各項文件後方告生效：

- (i) 合營夥伴取得所須經授權之內部批准，而本公司取得股東就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及授權；及
- (ii) (如適用) 合營夥伴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就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及授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富強證券於發起人協議下之資本承擔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發起人協議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就有關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證券公司進行商討。

###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證券與青島瑞源、共青城滙泉、北京錦綉華成、青島昌盛日電及北京洪泰訂立發起人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 發起人協議

發起人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富強證券；
- (2) 青島瑞源；
- (3) 共青城滙泉；
- (4) 北京錦綉華成；
- (5) 青島昌盛日電；及
- (6) 北京洪泰。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青島瑞源、共青城滙泉、北京錦綉華成、青島昌盛日電及北京洪泰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股權架構及注資

根據發起人協議，各訂約方議定(其中包括)：

- (i) 用於成立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10億元(相等於約11.12億港元)(須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將由富強證券、青島瑞源、共青城滙泉、北京錦綉華成、青島昌盛日電及北京洪泰分別出資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等於約334百萬港元)、人民幣325百萬元(相等於約361百萬港元)、人民幣196百萬元(相等於約218百萬港元)、人民幣80百萬元(相等於約89百萬港元)、人民幣50百萬元(相等於約5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相等於約54百萬港元)。該等公司將分別佔合營公司股權之30.0%、32.5%、19.6%、8.0%、5.0%及4.9%；
- (ii) 各合營夥伴將於批准成立合營公司之文件獲中國證監會簽署及發出後六個月內，悉數支付彼等各自之出資額；及
- (iii) 待合營公司自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必要批文後，預期合營公司將成為全牌照證券公司，獲准於中國從事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及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合營夥伴各自之出資額乃由發起人協議訂約方參照合營公司之初步資金需求及訂約方之出資意向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富強證券之出資額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等於約334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

## 先決條件

發起人協議須待取得下列各項文件後方告生效：

- (i) 合營夥伴取得所須經授權之內部批准，而本公司取得股東就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及授權；及
- (ii) (如適用)合營夥伴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就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及授權。

## 轉讓合營公司股份之限制

各合營夥伴一概不得：

- (i) 於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48個月內轉讓合營公司股份之任何部分；及
- (ii) 於合營公司股份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內轉讓合營公司股份之任何部分(於合營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者)。

##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及監事會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包括2名獨立董事)組成。根據發起人協議，富強證券及青島瑞源各自有權提名2名董事，並推薦1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共青城滙泉有權提名2名董事；而北京錦綉華成則有權提名1名董事。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青島瑞源提名之董事擔任。合營公司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合營公司各董事有權就每項董事會決議案投一票。所有董事會決議案須以過半數投票方式通過。

合營公司將設有監事會，並由3名監事組成。根據發起人協議，富強證券及青島瑞源各自有權提名1名監事，而另1名監事將由於合營公司僱員代表大會上獲選之合營公司僱員擔任。合營公司之監事會主席將由富強證券提名之監事擔任。合營公司須每六個月舉行至少一次監事會會議。合營公司各監事有權就由監事會決定的每個事項投一票。監事會的任何行動或決議案須以過半數投票通過。

## 股東大會及投票

合營公司的股東定期會議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除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下列事項外，所有事項須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增加或減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
- (ii) 合營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iii) 對合營公司章程的修改；或
- (iv) 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合營公司章程指定的其他事項。

普通決議案須於合營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投票方式通過，而特別決議案須於合營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多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 利潤分派

合營公司的稅後利潤須按以下次序分派：

- (i) 抵銷合營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產生之虧損；
- (ii) 合營公司稅後利潤的10%須提取及列入法定公積金；
- (iii) 按中國適用法律及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定所要求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及其他風險準備金；
- (iv) 根據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v) 除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在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後，在扣除上文(i)至(iv)項後之剩餘全部利潤餘額須以股利方式分派予合營公司股東。

一旦累計法定公積金超過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0%，即可免除提取利潤至法定公積金。

## 交易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合營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將以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之賬目內列賬。



##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及其管理層不斷加倍努力發展證券業務，致力爭取於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機會，為持份者帶來更佳回報。

藉著訂立發起人協議及承諾根據發起人協議條款投放資源成立合營公司，本集團及合營夥伴預期將依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之《補充協議十》，據此，符合規定成立外資證券公司之港資金融機構可按照相關規定，在特定領域設立一間領有全牌照之合營證券公司。合營夥伴簽立發起人協議後，將於短期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監管牌照之申請，並連同提交發起人協議及合營公司之章程。

本集團相信參與合營公司之成立及營運將有助本集團拓展其證券服務業務至中國，並為本集團現有之證券服務及金融業務平台帶來協同效應。這亦為本集團進入中國快速增長之金融市場提供顯著之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富強證券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及發起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及合營夥伴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經紀及孖展融資、證券自營、企業融資、放債及保理，以及顧問及保險經紀服務。

合營公司擬於中國山東省成立。於成立之時，合營公司將為一家於中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富強證券、青島瑞源、共青城滙泉、北京錦綉華成、青島昌盛日電及北京洪泰分別擁有30.0%、32.5%、19.6%、8.0%、5.0%及4.9%權益。合營公司擬從事的主要業務將包含提供受規管之證券相關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資產管理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業務。訂約方可不時透過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案及於遵守適用機構規定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所須行動或取得所須批准或牌照，以拓展合營公司之經授權業務範圍。

根據發起人協議，訂約方同意合營公司之業務經營期將於業務牌照獲中國之相關監管機構授出後永久延續。

富強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證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買賣、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富強證券之持有牌照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青島瑞源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科技產業以及健康及養老服務的集團企業。

共青城滙泉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

北京錦綉華成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

青島昌盛日電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太陽能綜合利用解決方案服務商。

北京洪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基金管理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富強證券於發起人協議下之資本承擔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在重大差異之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發起人協議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洪泰」	指	北京洪泰同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一名合營夥伴
「北京錦綉華成」	指	北京錦綉華成投資有限公司，其中一名合營夥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富強證券」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一名合營夥伴
「共青城滙泉」	指	共青城滙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中一名合營夥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合營公司」	指	華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按照發起人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合營夥伴」	指	富強證券、青島瑞源、共青城滙泉、北京錦綉華成、青島昌盛日電及北京洪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昌盛日電」	指	青島昌盛日電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一名合營夥伴



「青島瑞源」	指 青島瑞源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其中一名合營夥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起人協議」	指 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發起人協議
「總投資額」	指 根據發起人協議所載，發起人協議全部訂約方就成立合營公司的總投資額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在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理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鎮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韓鎮宇先生及符雲嫦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唐保祺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及吳祺國先生。